

文长春◎著

正义： 政治哲学的视界



黑龙江大学出版社

正义： 政治哲学的视界

文长春◎著



黑龙江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正义：政治哲学的视界 / 文长春著. -- 哈尔滨：
黑龙江大学出版社，2010.9

ISBN 978 - 7 - 81129 - 223 - 7

I. ①正… II. ①文… III. ①正义 - 研究 IV.

①D08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38769 号

书 名 正义：政治哲学的视界
著作责任者 文长春 著
出 版 人 李小娟
责 任 编 辑 管小其 杜红艳
责 任 校 对 许龙桃
出 版 发 行 黑龙江大学出版社(哈尔滨市学府路 74 号 150080)
网 址 <http://www.hljupress.com>
电 子 信 箱 hljupress@163.com
电 话 (0451)86608666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哈尔滨市石桥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 × 980 1/16
印 张 17.5
字 数 211 千
版 次 2010 年 9 月第 1 版 201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1129 - 223 - 7
定 价 35.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错误请与本社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导论	1
----------	---

第一篇 逻辑视阈

第一章 政治正义的逻辑面向	15
一、政治正义的伦理面向	16
(一) 政治与伦理	16
(二) 政治正义与“好的政治”	19
(三) 善与正义	22
二、政治正义的宗教面向	26
(一) 政治和宗教	26
(二) 正义与信仰	28
(三) 上帝因何而存在	34
三、政治正义的经济面向	39
(一) 政治与经济	40
(二) 从“休谟难题”到“斯密问题”:经济是否需要正义	42
(三) 经济正义的话语表达	47
四、政治正义的法律面向	51
(一) 正义:自然法与实在法	52
(二) 正义:目的与手段	58

第二章 政治正义的价值维度	61
一、政治正义的载体	61
(一)政治正义的主体界分:个人正义与社会正义	61
(二)政治正义的存在样态:形式正义与实质正义	67
二、政治正义的功能	72
(一)政治正义的价值规制:自由正义与平等正义	73
(二)政治正义的规导方式:积极正义与消极正义	82
三、政治正义的根据	91
(一)政治正义的合法来源:自然正义与契约正义	91
(二)政治正义的价值基础:绝对正义与相对正义	97

第二篇 历史语境

第三章 秩序与道德:古代的政治正义	105
一、城邦与个人的二元统一:德性正义观	106
(一)柏拉图	106
(二)亚里士多德	112
二、上帝与世俗的二元对立:神学正义观	117
(一)奥古斯丁	118
(二)阿奎那	122
第四章 权利与自由:近代的政治正义	126
一、自由与理性:契约正义观	127
(一)霍布斯	128
(二)洛克	135
(三)卢梭	140
二、自由与利益:功利正义观	144

(一) 边沁	144
(二) 密尔	152
第五章 分配与平等:当代的政治正义	159
一、罗尔斯:基于公正正义的差别平等	161
(一) 正义主题与制度正义	162
(二) 无知之幕与差别正义	164
(三) 重叠共识与政治正义	170
二、诺齐克:基于正当持有的资格平等	172
(一) 要自由,不要平等	173
(二) 要持有正义,不要分配正义	175
三、德沃金:基于起点一致的资源平等	184
(一) 法律:权利与功利之间	184
(二) 权利:自由与平等之间	186
(三) 平等:福利与资源之间	188
四、阿马蒂亚·森:基于自由发展的能力平等	191
(一) 以权利伦理看待经济	192
(二) 以实质自由看待发展	195
(三) 以能力平等看待正义	197
五、尼尔森:基于阶级分化的激进平等	199
(一) 目的的平等与权利的平等	200
(二) 激进的平等与自由的平等	201
(三) 激进的正义原则与公平的正义原则	203
六、沃尔泽:基于社会诸善的复合平等	206
(一) 物品的社会意义与自主的分配	207
(二) 普遍正义与多元正义	210
(三) 简单平等与复杂平等	215

第三篇 实践界度

第六章 正义何以可能	223
一、消解与超越	223
(一) 正义的解构	224
(二) 社群主义的消解	227
(三) 正义的超越	231
二、正义是否可欲	238
(一) 正义与乌托邦	239
(二) “冷漠”的静态的正义	244
(三) 动态的正义:从独白到对话	251
参考文献	259
后记	275

导 论

自柏拉图《理想国》中提出正义问题伊始,政治哲学的主要任务便是阐释“正义”,在柏拉图那里,正义不仅是一条道德原则,而且也是政治原则、法律原则。“正义是柏拉图的理想国统摄一切的原则。各阶级赖以彼此相系,统治集团内部赖以统一。”^①在一定意义上讲,政治哲学就是有关政治正义的观念构建与制度创设。而后的所有政治哲学家都从此出发,建构着各自的“政治正义”。我们可以直言“迄今为止还没有一种正确的政治哲学不是柏拉图思想的具体化”^②。人们依循着柏拉图的路径解读正义:何谓正义,正义何以可能,正义是否可欲。正义有着一张普罗透斯的脸,由于它会在不同的情境下呈现出多层的面向,从而对政治哲学而言具有永恒的、强大的吸引力。

自笛卡儿之后,“我思”替代了“神思”,故“我在”替代了“神在”。笛卡儿认为,人类应该可以使用数学的方法,即理性,来进行哲学思考,近代主体哲学的大门自此开启。启蒙使人把自己从中世纪的羁绊下解放出来成为主体,然而又再次把人束缚于理性的权威。如果说,启蒙具有解蔽和遮蔽两个向度,那么随之而来的现代性也兼具建设与破坏的双重身份。

① [美]约翰·麦克里兰:《西方政治思想史》,彭淮栋译,海南出版社2003年版,第46页。

② [英]鲍桑葵:《关于国家的哲学理论》,汪淑钧译,商务印书馆1995年版,第49页。

在启蒙的过程中,重要的不是人完成了自我解放,而是人取代了上帝的位置,成为了主体。启蒙所依存的理性,帮助人们揭去自然的神秘面纱,为人的自由、平等确立了根基,人的主体性得以确立;然而理性在展示其重构的一面时,又无限扩张而彰显着遮蔽的一面。“人们以科学作为理性的工具开始了对自然的全面征服,对社会的全面控制,对人的全面管理。……人已重新倒在自己所新造的上帝——理性面前,对它唯唯诺诺,俯首称臣。”^①相伴着理性的殖民,现代性进程随之开启。^②在韦伯看来,我们这个时代,因为它所独有的理性化和理智化,世界已被祛魅,随之的命运便是,那些终极的、超越性的价值,已从公共社会生活中销声匿迹。这个“祛魅”的世界在政治哲学领域折射着:“激进的启蒙主义者不需要天意的观念,或一种天意的秩序……他们的伦理学纯粹建立在功利基础上。他们从人们渴望幸福或愉悦以及渴望减少痛苦的事实出发。唯一的问题是怎样最大限度地增加幸福。”^③正是在功利主义继承启蒙主义和理性主义衣钵的情景下,伯克嘲讽了自然权利的抽象性和理性主义;边沁嘲讽了其愚昧与不确定性,形而上学的政治哲学根本不存在,即使有也只应该服务于功利计算。“政治哲学和法学向政治科学的转变,历史向历史哲学的转变以及伟大社会理论的发展大大加快了人权发展的进程。”^④功利主义开始在社会诸领域大行其道,政治领域可谓受惠最深,可以说,整个时代就是“自由、平等、所有权和边沁”。

① 宋全成等:《现代性的踪迹》,泰山出版社1998年版,第63页。

② 现代性关涉到诸领域,表现为世俗政治权力的确立和合法化、市场经济的形成和工业化、传统社会的衰退与社会的分化与分工、宗教的衰微与世俗文化的兴起。

③ [加]查尔斯·泰勒:《自我的根源:现代认同的形成》,韩震等译,译林出版社2001年版,第490页。

④ [美]科斯塔斯·杜兹纳:《人权的终结》,郭春发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121页。

在这个工业—技术—官僚统治的社会里,工具理性渗透到社会生活的一切领域。用哈贝马斯的话讲,“工具理性”的问题在于从经济—技术领域不适当地侵入到价值领域,道德理性缺失了。实证化、科学化、技术化在政治领域催生了政治科学的飞速发展。“政治哲学被理解为与‘政治科学’截然不同的东西。”^①传统的政治哲学让位于政治科学。加之二战后冷战格局所造成的政治冲击力,特别是20世纪60年代以后西方社会政治经济结构及其运作方式的变革,如国家干预的强化、福利资本主义政策的实施等等,使社会政治问题日益凸显,已有的社会学、经济学和心理学解释并不能完全满足现实的需要,而已经退却到逻辑分析和语言学论证边缘的哲学理论也为时代和这个时代的哲学家本身所不满。这时候,只有社会科学广受关注,逐渐成为公私领域“治术”的一环,人们希望从相关学科中汲取的是结构与功能,而不是规范与评价。因此,与深陷主观、相对的评价与规范之泥潭相比,“科学则可以得到客观、确定的结论,甚至产生明确的政策以资治理社会(委婉的说法谓之‘服务社会’),那么关于制度安排、政策选择的思考与决定,当然也不容政治哲学置喙”^②。留给政治哲学、伦理学的只有怀疑,哲学有关政治生活与道德生活,乃至基本人文现象的解释权让步于社会学、经济学、法学和心理学,对政治哲学的弱化将是不可避免的。钱永祥先生的论断一针见血:“换言之,政治哲学受到怀疑,是因为保守派、激进派、实务派殊途同归,一致地怀疑理性在政治领域是否适用、政治理性是否还有存在的可能。”^③

① [美]列奥·施特劳斯、约瑟夫·克罗波西主编:《政治哲学史》,李天然等译,河北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页。

② [加]威尔·金里卡:《当代政治哲学》,刘莘译,上海三联书店2004年版,译本前言第5页。

③ [加]威尔·金里卡:《当代政治哲学》,刘莘译,上海三联书店2004年版,译本前言第12页。

19 世纪末,尼采“上帝死了”的一声惊叹与韦伯“理想化的祛魅”的论断,表征整个西方文明陷入了道德虚无主义的境地。进入 20 世纪以来,在实证主义的冲击下,哲学逐渐转向语言学、逻辑学和技术哲学的纯粹技术性的研究领域,这使得哲学渐次成为不食人间烟火、枯燥无味的专业化、技术化范畴,从而失去了作为完备性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的规范性指导地位。哲学范式的“认识论”和“语言学”的实证性转向,以及道德哲学的“情感主义”导致的非认知主义的理论倾向,都动摇了理性作为政治道德前提的预设,政治道德作为情感和偏好之事逐渐盛行,其作为追求优良生活以及最佳政治秩序之真理的政治哲学的合法性地位也逐渐受到了认知性的质疑,这些都对政治哲学作为一门学科的合法性构成了挑战。1956 年,政治学家彼得·拉斯雷特(Peter Laslett)发表了一篇极具冲击力的警世檄文,其中一个基本的观点就是“政治哲学死了”。他论证指出,分析哲学和逻辑实证主义的成长消解了政治哲学的认知前提,从而取消了其作为一门学科的合法性地位。自此,政治哲学和政治理论的发展一度陷入沉寂并进入衰退期。

逻辑实证主义对政治理论形成了解构。从本质上来说,道德和政治哲学研究是一项规范性的建构活动,不可能将经验的意义赋予所运用的符号之上,逻辑实证主义者因此就认为道德和政治哲学作为一门学科是无意义的,这一点可以从他们对规范性的伦理语言如“善”、“正当”、“正义”等术语的评说中看到。艾耶尔认为,道德语言实际上发挥了一种表达情感和态度的作用,因此,它具有不可通约的主观性。由此,以人类善的观念为研究对象的规范性道德和政治哲学也就成为了伪科学和假学科,而非探究真理的真学问。政治与道德哲学仅仅是哲学家对政治与道德的情感偏好和态度表达,因此在逻辑实证主义那里也就失去了客观有效性。

经过实证主义的解构,政治理论和政治哲学的研究逐渐淡出了对实质性道德和价值问题进行研究的领域,转向科学主义。政治学的研究出现了两个基本的研究趋势,其一就是行为主义研究的盛行,即对政治行为进行经验性研究;其二就是对政治基本概念和原则进行逻辑分析,这是分析哲学在政治科学领域的应用与扩展。

首先,是行为主义对政治学的介入。早在 20 世纪 50 年代,具有行为主义倾向的政治学家们主张用自然科学的方法研究政治学,以便把政治理论从对政治思想史和柏拉图至今的经典著作的研究中拯救出来。伊斯顿愤怒地发现,政治理论已经让位于政治理论史,以“历史分析的形式”像“寄生虫一样”依附于过去的思想当中。^① 二战以来,阿尔蒙德、伊斯顿以及当时的大多数政治学家主要关心的问题是把价值讨论与事实描述区别开来,以便推动纯经验的政治学的发展进步。伊斯顿接受了逻辑实证主义者对价值判断的论述,即价值判断基本上是审美偏好和情感偏好的表达。诚然,行为主义的研究方法和基本的概念分析开阔了政治学研究的新视野,摆脱了传统政治理论和政治哲学的理论窠臼,从而为政治学研究从传统学科转向现代学科提供了第一推动力。行为主义主张政治学应该力求量化,进行实证研究就要在排除“价值观念”、“价值偏好”的前提下进行,如此,政治学成为一门中立的科学。它不再关心价值、规范、是非问题,因而失去了其存在的应有意义与价值。然而,正如列奥·斯特劳斯犀利地指出的那样,现代政治学家分割事实与价值的做法是不可能实现的,它只能把政治分析简单化,并不能使政治学进入一个新的进步阶段。他们坚持认为,行为主义不是对经典政治哲学议题的复活,相反,它是一种忽视历史

^① [美]约翰·G. 冈内尔:《政治理论:传统与阐释》,王小山译,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9 页。

智慧的、虚伪而简单化的研究方法。力求寻求政治学突破的行为主义努力失败了,因为它并没有给政治理论以复兴的契机,反而其本身就是政治理论衰落的征兆。“传统的衰落和当代政治理论具有的缺陷是由理论演变成一门学术学科造成的结果,是理论同过去 2500 年中推动西方政治思想的实践日益疏远造成的结果。”^①正因如此,行为主义政治学受到了严峻的考验而濒临衰落的绝境。事实上,任何研究要想真正具有科学性,就不能仅仅表现为纯粹的、冷冰冰的形式化和技术化诉求。

其次,是分析哲学对政治学的介入。分析哲学在政治科学领域的应用与扩展,表现为对政治的基本概念和原则进行逻辑分析。一些哲学家们终于相信对政治哲学中规范问题的思考的基础,可以在语言中找到,方法就是分析我们赋予日常应用的词和概念的意义。政治和道德评价中的意义分析,用维特根斯坦哲学的“分析学的”或“语言学的”范式去探寻政治意义与价值评判,就是应用经验科学的语言来探讨道德领域,这无异于用物理学或化学语言来讨论绘画的美学性质一样荒谬。作为一种恢复道德和政治哲学的方法,语义分析很快就显露出自己的短处。也许最重要的是它没有令人信服地表明,意义分析怎样能够避免先前哲学家称之为自然主义谬误的东西,即试图从关于既然的陈述中演绎出应然的论述。“即使在一定情况下可以表明用‘正义’一词是指什么,但看来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应该正义地行动。再则,没有一个分析哲学家真正写出过一部政治哲学方面的强而有力、令人信服的著作,以显示这种方法的成功。最后,分析词的意义往往会变得十分冗长乏味、琐屑或玄妙,以致除职业哲学家外没有一人能够跟

① [美]约翰·G. 冈内尔:《政治理论:传统与阐释》,王小山译,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13 页。

得上,或愿意跟上讨论。”^①

然而,科学进步并未消灭政治哲学,道德问题仍然为人所关注,政治哲学仍然因其充斥着争论而生机盎然。当真正地面对和解决现实政治生活中出现的政治实践问题时,任何实践问题都离不开对实践所依托的价值、观念和信仰,它为我们的政治实践提供了价值判断和行为准则的依据,是政治过程得以展开和运行的前提,它的有效性和适用性从本质上来说并不取决于概念的精确化和可证性,而依赖于在政治生活中获得“交互主体性”的相互承认。然而,20世纪的大部分年代,政治哲学的工作看起来都是徒劳的,“政治哲学主要是靠吃老本,即前几个世纪伟大政治哲学家所写的著作过日子。例如,在政治学家中,被称为‘政治理论’的东西,几乎全部是为以前的政治哲学家作注解。往往把他们的研究课题看做先前作品的历史、解释和评论”^②。正是在这种背景下,实质性问题的理论研究又得到了再次复兴,其中罗尔斯《正义论》的出版无疑成为了这次复兴的先锋和开拓者。当然,罗尔斯对传统道德哲学和政治哲学复兴的同时,并没有否定分析哲学和逻辑实证主义对哲学和理论的积极贡献,而是吸收和融合了分析哲学的某些成果,并在此基础上强调和拓展了实质性道德观念的中心地位,这一时期的发展是政治理论和政治哲学方法论的突破期,在经历了一次脱胎换骨的方法论洗礼之后,政治哲学摆脱了形式化的束缚,进入了有关实质性问题的推进期。

回首历史,理论家们的态度往往不一。对于由理性开启的启蒙,有人认为它开启了人类的进步,有人则认为它开启了历史玩笑。一些

① [美]约翰·G. 冈内尔:《政治理论:传统与阐释》,王小山译,浙江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11~12页。

② [美]罗伯特·A. 达尔:《现代政治分析》,王沪宁、陈峰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年版,第169页。

学者认为,它应对法国革命负责,对极权主义负责;还有一些学者则认为启蒙运动对权利和自由的激情释放出一种毁灭性的个人主义力量,这种力量削弱了对共同体的任何感觉。它留给我们一个贫乏的道德景象,一个对所有无法还原到工具有效性的价值进行压制的景象,要么留给我们一个腐化变质的道德话语,在这个话语中,伦理评价退化为个人偏好的伪装。据此,有人认为启蒙负面后果已经证明启蒙失败了,如麦金太尔认为,它的所有努力与承诺从未兑现,过去都失败了,目前仍在失败着。^①并且他认为对于启蒙的挽救与承继是不力的,“我认为,19世纪中晚期的功利主义和20世纪中晚期的分析道德哲学,把启蒙运动无法为自律道德行为者的道德信奉提供一个世俗的合理的证明的困境中挽救出来的企图,都是不成功的”^②。但另外一种观点认为,启蒙仍在继续,启蒙促进着人类的解放。“当代政治哲学的兴起主要同启蒙的‘解放思想’有关,并大体上主张启蒙是一个成功的故事。”^③对待启蒙无论我们持何种态度,毋庸置疑的是我们的研究工作无法回避以启蒙为起点,在此基础上进行的阐释和研究。

政治哲学凭借其特有的、打上时代烙印的实践特性成为当代西方哲学的显学,政治的正义问题则成为政治哲学的追问核心,哲学重新向政治转身。政治的正义问题以政治合法性的形式被重新提到当代政治哲学家的面前,这需要所有的政治哲学家必须给予回答。“各种社会制度和政治制度本身并不是目的,它们是社会生活的器官,是好是坏,要根据它们所蕴涵的精神来判定。”^④只有正义本身才能为政治

① [美]A. 麦金太尔:《德性之后》,龚群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80页。

② [美]A. 麦金太尔:《德性之后》,龚群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87页。

③ 姚大志:《现代之后:20世纪晚期西方哲学》,东方出版社2000年版,第9页。

④ [英]伦纳德·霍布豪斯:《社会正义要素》,孔兆政译,吉林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79页。

合法性提供永恒的精神动力。在现代性语境下,人们比任何时候都关注政治合法性,然而,大行其道的实证主义主张政治与道德分离,国家与正义无涉,道德是私人的事情,正义是个体之间的交易。如果说,对于政治有诉求,那么也仅仅将其视为一种工具合理性的诉求,如探讨民主的程序合法性、选票的机制合法性、选举手段的科学性等等。政治的价值理性被中立性祛除,政治的道德基础、伦理前提,政治的和谐性、正义性以及人本性等方面越来越遭到忽视与淡漠。对政治、法和国家的道德评价越来越是多余的了,甚至是无意义的。这实际上取消了政治合法性即政治正义问题在政治、法和国家理论中的地位。除实证主义外的另外一股潮流也在翻江倒海——无政府主义不满足那种非正义的国家制度的批判,而是反对任何国家,反对任何统治,主张以无统治而不是正义统治作为社会原则。如果说实证主义把道德问题排除在政治讨论之外,那么无政府主义连道德问题适用的范围,即政治和国家的关系也排除掉了,这好比泼水时将孩子一并倒掉一样。

政治正义本身就在政治合法性的视阈之内,政治合法性就是政治的正义性。然而问题是政治合法性理论的研究往往与政治正义理论脱钩,以至于合理性祛除了合法性,工具理性掩饰了价值理性。实证主义认为,政治没有正义性,只有效率与合理性;无政府主义认为,没有政治,谈什么正义。前者,我们称之为政治教条主义,后者,我们称之为政治虚无主义。政治哲学的危机恰恰是合法化的危机,也就是政治与正义分离所产生的危机。社会发展的现状要求一种统一的、合理的伦理和理论站出来为合法政治提供存续的正义根据。

有了政治的正义性观念就可以对法律和政治制度进行道德的批判。由于近代的政治领域表现为法和国家制度的形

态,政治的正义性也就是指法和国家的道德观念。借助于政治的正义性,就可以区分合法与不合法的法和国家形式;政治的正义性成了法和国家道德批判的基本概念。在这里,必须从中立的和哲学的意义上来理解这种批判。这种批判不是要判决和摈弃法与国家关系,而是要对它们的合法性之范围和界限作出评估;哲学批判的宗旨是要使法和国家合法化和限制化。^①

政治哲学的使命就是为法和国家寻求正义的道德观念。无论是罗尔斯、诺齐克抑或是麦金太尔均主张道德哲学为政治哲学确立基础与界限。如果说古代政治哲学研究的主题是善,近代政治哲学研究的主题是自由的话,那么当代政治哲学的主题无疑是正义。“在最近的实践哲学史上,约翰·罗尔斯的《正义论》标志着一个轴心式的转折点,因为他将长期受到压制的道德问题重新恢复到严肃的哲学研究对象的位置。”^②

很明显,政治哲学研究在当代政治学与哲学研究领域处于显学地位,而政治正义则是政治哲学研究的恒定主题。正义历来被看做是人类社会最基本的价值取向,它可以从不同的角度与视阈去研究,从中我们会得到关于正义理论的多维度理解,如伦理正义、经济正义、法律正义、社会正义等等,政治正义理念是正义理念演进的历史必然,也是学理与逻辑的必然,它与伦理正义、经济正义、法律正义、社会正义等理念密不可分,它既内在包含这些理念,又在一定程度上统摄

① [德]奥特弗利德·赫费:《政治的正义性——法和国家的批判哲学之基础》,庞学铨、李张林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98年版,“中译本序言”第1页。

② [美]约翰·罗尔斯:《政治自由主义》,万俊人译,译林出版社2000年版,“附录”第560页。